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年12月15日
现场勘查人员	姚金旺、林文海	现场勘查时间	2025年11月11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姚金旺	项目组成员	林文海、崔贞雄、范长德、罗欣然、劳业来
报告编制人	姚金旺、林文海	报告审核人	申长秀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15 日，负责人为唐志敏，注册地址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三台石路 111 号，曾用名：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前山三台石加油站。

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于珠海市香洲区三台石路 111 号设立一座加油站。加油站总占地面积为 2500m²，其中建筑面积 157.5m²，设有 50m³ 埋地隔舱储罐 2 个，内部设置隔板一分为二，分为两个 30m³ 储罐以及两个 20m³ 储罐（其中 1#储罐容积 30m³、2#储罐容积 30m³、3#储罐容积 20m³ 以及 4#储罐容积 20m³，1#、4#储罐位于同一隔舱储罐，2#、3#储罐位于同一隔舱储罐），为三级加油站。

于 2021 年 9 月 1 日重新换取由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(油零售证书第 44C40153 号)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、煤油零售业务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 日；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(44040013202500167)，经营方式：加油站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20 立方米汽油罐 2 个，3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）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，发证机关：珠海市应急管理局。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)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)第二十二条，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需要储存危险化学品：汽油、柴油，按规范要求每 3 年应进行安全评价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，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)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)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 50156-2021) 等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。

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现场勘查影像：



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



加油站全景